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史强先生于2026年3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公司增持主体已于2026年2月5日披露相关增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6-007）。

2. 本次增持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		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成交均价(元/股)	增持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史强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 (离任)	291,700	0.04%	17,800	6.80	309,500	0.04%

3. 其他相关说明

(1)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(2)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(3)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：自当次增持完成之日起计，三年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，同时，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。

(4)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

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6日